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 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 6、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晚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并根据规定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向 H 股股东派发了通函。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332,057,3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584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6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96,864,202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83.079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3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77,819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0.017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5,193,166 股, 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4.43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 3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32,057,368	1,332,052,399	4,869	100	99.999627%
A 股股东	1,296,864,202	1,296,859,233	4,869	100	99.999617%
H 股股东	35,193,166	35,193,166	0	0	100.0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2、《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32,057,368	1,332,052,399	4,869	100	99.999627%
A 股股东	1,296,864,202	1,296,859,233	4,869	100	99.999617%
H 股股东	35,193,166	35,193,166	0	0	100.0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	------	------	------	------	------

全体股东	1,332,057,368	1,331,939,899	4,869	112,600	99.991181%
A 股股东	1,296,864,202	1,296,859,233	4,869	100	99.999617%
H 股股东	35,193,166	35,080,666	0	112,500	99.68033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31 日